

## 臺東縣東河鄉「繪我東河」寫生比賽活動

- 一. 活動名稱：111年臺東縣東河鄉「繪我東河」寫生比賽。
- 二. 活動目的：
  1. 陶冶國中小學生性情，推動藝文風氣，增進身心靈健康。
  2. 鼓勵學生提起畫筆描繪鄉內風光，培養對故鄉的認同與歸屬感。
  3. 透過家長陪伴參與活動，拉近親子間距離，達緊密情誼之效。
- 三.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。
- 四. 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劉權豪服務處、台東縣中興獅子會、台東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台東大自然油畫協會、樂活首都茉莉民宿。
- 五. 參加對象：東河鄉國小中高年級、國中學生，以及鄉內公家機關人員符合年級資格之子女。
- 六. 參加人數：預計60人(各組上限20名)。
- 七. 參賽組別：A組：國中生，B組：國小高年級，C組：國小中年級。
- 八. 獎項及名額：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。
  1. 國中組：
    - 第一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1,2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第二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1,0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第三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8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佳作五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
  2.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：
    - 第一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1,0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第二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8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第三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5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佳作五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
  3.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：
    - 第一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1,0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第二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8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第三名一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金500元、獎品一份。
    - 佳作五位，頒給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
- 九. 比賽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8日(六)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。(上午八時開始報到)
- 十. 比賽地點：樂活首都茉莉民宿(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興隆14-1號)。

## 十一.比賽流程

時間	流程	備考
08:00-08:30	報到	
08:30-09:00	賽前指導	台東大自然油畫協會
09:00-11:00	開心作畫	
11:00-11:20	領取餐敘	

## 十二.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(五)受理報名，以下擇一方式寄送報名表，待主辦單位接獲報名表，將再行致電確認。

1. 傳真至089-896378
2. Email 至 dhc029@dh.taitung.gov.tw
3. 郵寄至東河鄉公所(959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)寫生比賽收  
(視報名狀況，開放比賽當日現場報名。)

## 十三.注意事項：

1. 疫情期間避免群聚，室外寫生請保持1.5公尺安全距離，並配戴口罩。
2. 繪畫方式不拘，不限顏料媒材，不論素描、水彩、油畫等皆無不可，請依個人需要自備畫具，活動當天僅提供畫板及圖畫用紙。
3. 比賽地點「興隆社區區域」內之景物以及周邊之街道景色，皆可入畫創作。
4. 為秉公正原則，一律現場領取比賽用紙。參賽者需在比賽當天上午十一時前繳交作品，逾時恕不接受。
5. 所有作品恕不退件。參賽者及其監護人無條件授權得獎作品得公布於主辦、協辦單位相關公益刊物，並註明作品來源與原創者。
6. 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並維護現場環境清潔，始達到美化生活藝術之全面運動為目的。
7. 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8. 倘活動當天下雨，另有兩備場地供作畫。
9. 每位參賽者可由1位家長陪同，陪同者附便當乙份。
10. 參賽者不得在畫紙正反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
11. 有任何問題煩請致電東河鄉公所民政課089-896200分機208 徐小姐 洽詢。

十四. 評審評定：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，並擇期公告。

十五. 領獎辦法：獎項將委由獲獎參賽者所屬學校頒發。